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3,700,000	5.84%	1.3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31 年 12 月 2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0	5.84%	1.39%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的总股本为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总股本 266,058,945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3,397,349	23.83%	3,000,000	6,700,000	10.57%	2.52%	6,700,000	100%	40,848,012	72.05%
邱盛平	16,544,256	6.22%	5,600,000	5,600,000	33.85%	2.10%	5,600,000	100%	6,808,192	62.21%
肖明志	11,788,800	4.43%	5,600,000	5,600,000	47.50%	2.10%	5,600,000	100%	3,241,600	52.38%
合计	91,730,405	34.48%	14,200,000	17,900,000	19.51%	6.73%	17,900,000	100%	50,897,804	68.94%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初步确定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交易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

2、股份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或“甲方”）告知函，告知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或“乙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订《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首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686,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34%）转让给北京国管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该《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8949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534,686,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34%，其中限售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7%。

（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对价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 534,686,400 股转让给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其中限售股转让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工作安排

甲乙双方应积极推进《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证券监管有权机构的批准、备案等程序。

甲乙双方需配合对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必要尽职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批准，若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不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若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不生效。

（三）法律效力

除《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关于工作安排、保密条款之约定外，《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实施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并不视为就交易或交易条件做出承诺。双方为达成本次交易而应享有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以双方日后签署的相关具体协议（如有）为准。

（四）解除和变更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同时，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自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自动解除。

（五）有效期

《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有效期十二个月，有效期满双方未能签订正式转让协议的，《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自动解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前述有效期可以延长。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初步确定意向的约定性文件，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审批，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医生物”）。近日，爱医生物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1A9XM
2、企业名称：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 B2 栋 4 层
5、法定代表人：曾楚怡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动物诊疗；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爱医生物将有利于公司布局动物检测业务，完善动物检测业务的产品研发、注册与市场拓展，实现公司多业务线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爱医生物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促进其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0 万元 - 3,200.00 万元	亏损：12,733.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85% -1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 万元 - 5,300.00 万元	亏损：11,757.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27%-145.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股 - 0.10 元/股	亏损：0.3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 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锌价在上半年出现了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自有矿山盈利减少，加之上年同期期初原料库存量较大，致使锌产品生产成本单边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上年同期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略有增加。

2、本期锌价呈整体震荡上升趋势，锌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度增加，虽然原料采购扣减加工费同比减少，削减了锌冶炼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但同期相比毛利率依然增加；由于锌价上涨导致公司自有矿山盈利同比大幅度增加；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锗精矿及银精矿销量同比增加；本期公司收购的大股东硫酸生产线，经过技改及工艺优化后，产品产量和质量得以提升，加上本报告期硫酸价格持续上涨，从而增加了公司本期毛利。

综上原因共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2706，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系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2021 年 -2023 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过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68%），若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红杉信远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红杉信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6,316,747	1.4298%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78.62~95.48	532,568,913	28,183,253	6.6594%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3,280,0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212,217 股。上表“当前持股比例”系按前述公告的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减持比例”系以减持公告前持股比例减去上表“当前持股比例”计算而来。

2.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00,000	8.0892%	28,183,253	6.6082%	6.6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	34,500,000	8.0892%	28,183,253	6.6082%	6.6594%

二、其他的相关说明

1. 红杉信远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红杉信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 减持时间区间内，红杉信远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上述部分减持，红杉信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红杉信远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0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铁岭财经持有公司 282,85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 34.29%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 206,197,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 25%的股份。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铁岭财经就该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审议过程中。

该事项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能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铁岭财经拟采用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因此目前受让方尚不能确定；且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注册资本变更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730,815,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815,601 元变更为 1,096,223,401 元；二是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564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6,223,401 元变更为 1,096,079,837 元。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73,081.5601（万元）	109,607.9837（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赵永志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履约能力
赵永志	否	4,500,000	14.64%	1.0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1 月 24 日	质押解除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是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永志	30,732,776	7.47%	0	4,500,000	14.64%	1.09%	4,500,000	100%	18,549,582	70.71%

二、其他说明

（一）赵永志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0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告知函》，获悉其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健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为保障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原被告双方同意在延安必康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并确认任一方就有关延安必康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当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贵院裁定受理原告的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2021 年 8 月 31 日，被告向破产管理人发送了《关于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的函，主张因管理人未在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破产申请之日起两月内发出继续履行的通知，故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经解除。管理人在收到函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被告复函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但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延安必康发出《减持股份告知函》，明确表明不再继续履行协议，告知延安必康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延安必康股份。

鉴于被告与原告均属于上市公司延安必康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任何涉及延安必康的行为均会对市场稳定及延安必康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人民法院现已裁定受理原告破产重整一案，原告系延安必康最大股东，如此时被告不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减持其所持有的延安必康股份，不仅会导致延安必康股票大跌，也会导致原告破产财产贬值，不利于原告破产重整程序顺利开展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实现。

综上，为保障原告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开展也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原告特诉至贵院，依法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协议，望贵院判如所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且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诉讼，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产品概述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Y20220833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5,000 万元
5、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6、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7、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为 3.30%（年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30% -3.30% 浮动	2022/1/26	2022/4/2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四、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产业园”）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2 亿元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占总资产的 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占总资产的 3.2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恒天商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